

#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德市监处罚〔2025〕123号

当事人：杨艳  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无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无  
负责人：杨艳  
身份证号码：220183\*\*\*\*\*828

我局收到德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（德检行公建〔2025〕2号），杨艳被德惠市人民检察院因涉嫌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提起公诉，德惠市人民法院判决杨艳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我局执法人员请示上级领导，对此案进行立案调查处理。

经初步调查，杨艳被德惠市人民检察院因涉嫌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提起公诉，德惠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判决杨艳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。按照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2）吉0183刑初38号描述地址，德惠市建设街一乐保健品商店已于2021年07月08日注销。现我局无法与杨艳取得联系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德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（德检行公建〔2025〕2号）、德惠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2）吉0183刑初38号、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德检刑诉〔2022〕35号、注销记录。

1、德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（德检行公建〔2025〕2号）（证据编号：20250307A）、德惠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2）吉0183刑初38号（证据编号：20250307B）、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德检刑诉〔2022〕35号（证据编号：20250307C），证明：该案件来源及违法事实。

2、注销记录（证据编号：20250307D），证明：该店已注销。

案件性质：该经营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判决杨艳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依据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”的规定，对其进行处罚。

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我局已无法与杨艳取得联系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该经营者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，对该经营者行政处罚：1、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6个月内，直接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另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。和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六条、第九条的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。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20日内，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；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，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；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，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国有土地出让、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，受到限制或者禁入。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初审：刘云松 复审：陈永刚 终审：邓国辉